#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第一七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並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辦法、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訂定本規章;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規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 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 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 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本校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 五、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 六、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七、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
- 八、學生:指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以課程學習或 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 九、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 失能或死亡。
- 十、第二類工作場所,係指實(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廠、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之工作場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適用之場所。
- 十一、第二類工作場所勞工:係指進入實(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廠或置有研究設備研究室(如:教師、行政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研究生、專題生及其他領有校內津貼之工作者)及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之工作者。
- 第 三 條 本規章適用於各單位工作場所,包括各類教室、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 驗工場等室內空間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場所。 本規章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

- 一、全校性為校長。
- 二、全院性為院長及全處、中心性為一級單位主管。
- 三、全系、所性者為各該系所主管及全組性為二級單位主管。
- 四、未明訂之場所為負責管理該場所之教職員工。
- 第四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 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對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第二章 環境安全衛生設施

- 第 五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 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之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或規則,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勞動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 須符合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

對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新購入、租賃及使用時,應具有安

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
- 六、研磨輪。
- 七、防爆電氣設備。
-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九、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一、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 七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設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確保安全使用。 操作前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須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 檢定合格。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 並予以指導。

第一項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定期委請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 之;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第一項所稱之危險性機械為起重機、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或其 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危險性設備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或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八 條 工作場所使用、貯存經勞動主管機關與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為危害性化學品,應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工作場 所負責人須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工作場所負責人使用前項危害性化學品,須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另經勞動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並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委託由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前項作業屬「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者,不在此限。

工作場所負責人使用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應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使用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須將相關運作資料報勞動主管機關備查。

#### 第 三 章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第 九 條 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下列管理組織: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
-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

前項組織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

第 十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從事實驗、試驗、計畫時,依其規模、特性,應執行工 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對於前述實驗、試驗、計畫等經初步危害評估,有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危害之虞者,應採取必要防護措施。同時工作場所負責人須要求工作者研讀相關文獻報告、作業安全分析等流程,確實瞭解該作業危害與應有必要預防措施,另須於明顯處設警告標示,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該實驗區。

工作場所負責人須評估其因研究工作性質所衍生之潛在風險,依危險性等級需求,於計畫中編列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意外險保險等費用。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 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依作業內容 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 前項健康檢查須由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為之。

> 工作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異常情形,由相關人員提供健康指導;另經醫師評估健康結果,對於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須參採醫師之建議,包括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性質或縮短工作時間等健康管理措施。

- 第十二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接受有關單位之督 導或檢查: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負責人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十三條 第二類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
  - 一、辦理該系(所)、單位主管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辦理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交付事項。
  - 三、擬訂該系 (所)、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擬訂該系 (所)、單位自動檢查計畫。

- 五、擬訂及推動該系(所)、單位安全衛生教育之訓練。
- 六、辦理該系 (所)、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職業災害統計。
- 七、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制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 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教育與訓練。
- 八、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
- 九、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險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向主管報告。
- 十、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規範。
- 十一、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
- 十二、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佩戴。
- 十三、事故發生時,負責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所屬主管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必要時對傷者,施以急救並送醫治療。

十四、其他執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工作場所之儀器或設備需招人維護檢修作業,於請購時應要求承攬廠商提出具體 必要之防護措施,同時承攬廠商到至本校工作場所時,需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簽 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 共同協議管理。

前項承攬廠商應有防止職業災害責任,於作業期間須指定乙位人員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等工作。

對於作業場所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本校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本校工作者必須進入作業場所時,須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

第十五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

> 前項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操作特殊性機械設備或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各增加三小時。

工作者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十六條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各該工作場所負責人至少每三年依適用性修正,並提經相關 會議討論通過送環安中心彙整並經勞動檢查機構核備後,公佈實施、宣導。其工 作守則內容如下:
  - 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工作者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第四章 災害處理與報告

第十七條 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事故,該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 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一小時內向環安衛中心口頭報告;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衛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包括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 及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

毒化物運作場所發生災害事故時,影響周界外之環境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 向環安衛中心口頭報告,並於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衛中心接獲報告 後,應於一小時內通報南投縣環保局。

災害發生,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 破壞現場。

- 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書面報告,除災害現場之狀況以照像、繪圖呈現外,尚應敘明下 列事項:
  - 一、發生於何時。
  - 二、發生於何人。
  - 三、發生於何處。
  - 四、正從事何種作業。
  - 五、有何種不安全的狀態;或作業者有何不安全動作。
  - 六、發生了何種災害及災害情形。

前條災害事故之該場所負責人應於適時口頭回報災害搶救及後續處理情形(含傷患)至環安衛中心,直至災害消滅及傷患生命安全無虞止。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本校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未盡督導之責任,環安衛中心得依具體事實提報環安衛 委員會議處;其議處方式為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列為服務成績之參 考;嚴重者得關閉其不合格之實驗室等或其他適宜性之限制。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者違反下規定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章經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